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鉴于刘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免职的议案》。

由于工作原因，同意免去宫新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2 日